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6 期（总第 56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1 年 7 月 5 日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2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3
三、关于印发《民政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7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推动全市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通知	15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0

一、2021年7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基本制度包括：

1.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2.引导多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3.坚持供需匹配。城市人民政府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4.严格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

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5.落实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二、2021年6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

1.充分认识基础设施 REITs 的重要意义。“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对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构建投资领域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把基础设施 REITs 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2.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协调服务，帮助解决问题，促进市场培育，充分调动各类原始权益人的积极性。鼓励结合本地区实际情

况，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促进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健康发展。

3.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推介成功案例，推动有关方面充分认识基础设施 REITs 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多种类型的业务培训，帮助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介机构等，掌握和了解与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的政策法规、管理要求，进一步熟悉基础设施 REITs 的操作规则，不断提升参与试点的意愿和能力。

4.加强项目储备管理。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分类纳入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做到应入尽入，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申报参与试点。督促有关方面适时更新项目信息，动态掌握入库项目进展，及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切实保障入库项目质量。

5.推动落实项目条件。对纳入项目库的意向项目，要结合发展需要和项目情况，推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对储备项目，要及时掌握项目进展，与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行政审批部门等加强沟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帮助落实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各项条件。

6.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支持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对使用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以及在盘活存量资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项目单位，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充分调动盘活存量积极性。

7.规范编制申报材料。督促指导项目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按照统一的申报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8.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按照试点有关政策规定、项目条件、操作规范和工作程序，坚持标准、宁缺毋滥，认真把关申报项目质量，成熟一个、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工作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本地和外埠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优先支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利于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创新能力等的基础设施项目。

9.提高申报工作效率。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在严格防范风险前提下，切实承担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向我委申报

项目，不符合试点条件和要求的项目不得申报。如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申报明显不符合要求且情况比较严重的项目，我委一定时间内将不再受理该省级发展改革委项目申报。我委将持续完善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将有关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

10.引导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引导原始权益人履行承诺，将回收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入新项目建设，确保新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加强跟踪服务，对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协调加快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原始权益人未按承诺将回收资金投入到相关项目的，要及时督促落实。

11.促进存续项目稳定运营。推动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引导运营管理机构依法合规运营，处理好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和商业性关系，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12.加强投融资机制创新。鼓励重点领域项目原始权益人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模式，开展投融资创新，打通投资合理退出渠道，形成投融资闭环，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探索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项目和行业优化整合，提升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和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措并举吸引社

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13.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合作。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与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稳妥推进试点相关工作。加强与本地区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国资监管等部门沟通交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形成工作合力。

14.抓好政策贯彻落实。严格落实4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要求，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不得出台不符合40号文等精神的配套文件，不得违反40号文等明确的规则、规范、条件和程序推荐项目。对向不符合40号文等精神的项目提供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时进行提醒和约谈。

三、2021年6月30日，关于印发《民政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提出：

1.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行政法规文本。

2.规范民政部制发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word、PDF下载版本，明确标注废止情况。

3.主动公开“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按国务院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民政部分）、“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各类规划的信息公开工作。

4.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部权责清单，统筹完善更新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的《民政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

5.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直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和补助地方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加强民政统计数据公开。

6.依法公开全国性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信息、年检结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案件信息，主动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汇总全国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实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查询。

7.及时发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审核确认主要流程以及救助对象人数、标准、资金支出等基本数据。

8.加强信用监管，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9.依托全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全年动态公开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并提供全国慈善组织有关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

10.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民政部权责清单和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拟录用结果公开。

11.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加快发展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化专项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改革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12.加强部门门户网站留言咨询服务，完善留言平台功能，及时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社会组织、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3.加强与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的协同联动、对接共享，构建政策问答体系，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14.坚持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同步部署，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记者见面会、媒体采访等形式，加大对民政领域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阐释政策、解疑释惑中的积极作用。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15.研究修订《民政部新闻发布工作规程》，健全新闻发布工作的刚性约束和机制保障，完善各类新闻发布活动的组织实施流程，推进新闻发布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6.将政策解读与社会组织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相结合，通过窗口“面对面”服务，为社会组织和公众解答政策咨询。

17.健全舆情协同联动处置机制，提高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依法依规做好民政领域突发舆情新闻发布，及时稳妥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提高舆情回应水平。

18.密切关注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地名管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9.加强对外公开电话接听工作，强化工作责任，确保电话畅通，提升接听质量。

20.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品质。全面深化金民工程、社会组织法人库推广应用，优化完善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实现孤儿资格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等事项的“跨省通办”。

21.对部门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自查，深入查找问题，推动整改提升。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平台的完善和维护工作，保障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22.推进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中国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工作。

23.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部门门户网站和客户端安全防护。

24.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系统，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工作便捷性。

25.强化服务理念，加强沟通解释，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26.加强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档案办结归档工作，确保答复告知文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办结和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27.加强业务指导，推广使用新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格式，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28.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提前做好收费有关准备工作，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29.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规范行政权力，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0.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审核，做好年度制发规范性文件数量情况统计。

31.对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32.指导基层民政部门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推动惠民惠农相关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加强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为做好村（居）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3.按照国办有关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做好民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

34.组织对 2020 年度民政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加强督促整改。

35.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各司（局）年度考核绩效评价项目，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评价指标，突出年度重点任务，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四、2021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推动全市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

1.规范规划编制。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全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明确发展思路、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有机融合，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一体衔接的多层次铁路网络格局。

2.严格规划实施。强化全市铁路五年发展规划、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干线铁路需纳入全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需纳入

国家批复的建设规划方可启动前期工作。原则上，同走廊内优先启动实施干线铁路项目；统筹干线铁路利用率及城际出行需求，适时启动城际铁路建设；市域（郊）铁路沿线应串联多个5万人及以上的城镇组团和重要工业园区、以及年旅客流量达到300万人次的旅游景点方可启动建设。

3.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全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项目，应加快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功能定位、技术标准、线路宏观走向方案等，形成有效项目储备；纳入全市铁路五年发展规划、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的项目，应加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稳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估算投资。

4.明确市与区县出资责任

干线铁路。新建干线铁路，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资金由区县负责，市级按照《市与区县共建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标准》对区县进行定额和专项补助，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由市级负责筹集。

城际铁路。新建城际铁路，由市级或区县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资金由沿线区县全额承担。市级主导实施的城际铁路，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市级、区县按照5:5比例分摊，区县出资按照境内投资比例由沿线区县分摊；区县主导实施的城际铁路，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原则上由区县承担，市级按不超过资本金部分的50%给予适当补贴，区县出资按照境内投资比例由沿线区县分摊。

市域（郊）铁路。新建市域（郊）铁路，由区县负责组织实施，跨区县的项目由沿线区县协商明确牵头区县，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衔接。征地拆迁资金由沿线区县全额承担；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市级按不超过资本金部分的20%给予适当补贴，区县出资按照境内投资比例由沿线区县分摊。

5.优化交通领域财政支出结构。聚焦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做好铁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确保交通领域建设投入力度不减。优先保障有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高铁项目实施，通过调整既有支出结构，着力打通出渝大通道，完善多向联通的战略通道体系。

6.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积极探索干线铁路地方资本金出资部分引入社会资本合作出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际和市域（郊）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鼓励财力受限但有资源禀赋的区县，以具备开发价值的矿产、旅游、物流等资源特许经营权益作为投资对价，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建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参与资源开发。

7.加强铁路站场周边用地综合开发。根据项目方案，合理配置站场周边综合开发用地，按照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枢纽站场不超过100公顷标准，在铁路站场周边划定综合开发用地，原则上综合开发用地应在以站点为中心、半径800米范围内选取。

8.创新运营管理。建立完善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票价定价机制，形成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运营成本、服务质量、供需状况、财政能力、减免票价等因素，在加强成本规制、收入清算等基础上，厘清市、区县两级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边界，对项目运营给予合理的补贴或可行性缺口补助。

五、2021年6月2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通知，提出：

1.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聚焦电子、汽车、装备等外向型重点产业，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强化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完善海外供应链保障协调机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

2.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智能终端、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增强产业外向度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3.优化进口商品结构。支持两江新区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进口质量。发挥《重庆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

作用，扩大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高质量发展所需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鼓励扩大高品质日用消费品和医药、康复、养老等商品及服务进口规模。

4.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用足用好RCEP、中欧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深化与东盟经贸合作行动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为重点，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

5.推进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在欧美、东盟、日韩、南美等主要出口市场搭建境外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海外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构建“布局海外、内外联通”的境外营销服务体系。

6.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增强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展会辐射效应，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展会平台，扩大经贸合作“朋友圈”，深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经贸合作。立足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举办一批线上线下品牌展。

7.做强一般贸易。推进国家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完善共性技术研发、检测、营销等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基地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

增强议价能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效益和规模。完善出口品牌管理、统计和服务体系，开展“品牌商品海外行”活动，加快培育自主出口品牌。

8.做优加工贸易。积极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开展“承接产业转移沿海行”活动，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产业，促进加工贸易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加工贸易示范区建设，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由加工组装向研发创新、检测维修、品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拓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9.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市场流通环境，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搭建出口转内销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拓展内销市场。

10.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推进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中欧国际快件分拨中心，支持生产企业和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做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规模。

11.积极扩大整车进出口贸易。探索对欧整车跨境铁路车厢运输模式和境外品牌整车生产厂授权平行进口模式创新，着力构建覆盖进口采购、国际物流、检验检测、保税仓储、集散分拨、展示销售、金融服务、维修改装的进口汽车全产

产业链，做大大贸车保税进口和平行汽车进口规模。抢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市场机遇，持续扩大特种车、重卡等整车及零部件出口。

12.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推动服务贸易向高技术、新业态方向创新发展。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中新跨境服务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打造中新国际数据港，创建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企业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

13.加快培育外贸龙头企业。实施“外贸领军企业培育提升计划”，鼓励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化工、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整合海外品牌、技术、营销渠道和高端人才等资源，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

14.提升中小外贸企业开放水平。开展“千企贸易帮扶成长计划”。建设重庆中小外贸企业产品技术海外展示交易平台。支持中小外贸企业聚焦主业提升专业化水平，走“专精特新”或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在智能制造、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化工、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15.加强投资与贸易双向互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大“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外资企业引进力度，支持其在渝开展跨国集中采购和分销，拓展研发、设

计、物流、结算、销售等功能。加强与重点国家、行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优势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的方式，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走出去”。

16.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创新能级。对标自由贸易港，积极开展陆上贸易规则、多式联运、物流金融等首创性改革探索，加快RCEP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先进投资贸易规则落地探索。高质量推进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园区平台建设，增强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积极培育外贸增长新引擎。

17.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品牌营销、境外消费信贷、跨境电商、融资租赁保险和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加强金融创新。鼓励政策性银行联合商业银行开展转贷款业务，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深化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外贸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高理赔时效，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18.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物流、仓储、通关、退税、外汇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精简审批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创新铁海联运、江海联运沿线衔接合作模式，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施预约查验、预约调箱、统计核查等工

作。进一步深化与新加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适时推进与东盟“单一窗口”合作对接。持续试点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政策。

19.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加快推进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加快推进果园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优化物流园区功能布局。全力打造全货机和腹舱带货相结合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飞往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地航空货运能力，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运航班。提升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等货运通道能力，实行企业定制化多式联运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通道效率。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保障性租赁住房
2. 产业链供应链
3. 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总指导] 谭勇 丁谦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